

林 业 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 信阳市浉河区 2025-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

受委托方（简称乙方）： 中林绿洲（福建）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信阳市浉河区 2025-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项目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

受委托方(乙方): 中林绿洲(福建)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就有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,以之共同遵守: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合同的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:信阳市浉河区 2025-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任务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调查范围:辖区内有松树分布的乡镇、办事处,松林小班数量及面积以甲方提供的最终数据为准。

(二)调查对象: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,重点调查天牛类、小蠹虫类、木蠹象类、蜈蚣类、吉丁类、树蜂类等。

(三)调查内容:

1、前期资料收集:收集整理调查区域相关基础资料。

2、外业踏查:以危害为导向,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开展调查,每年在 2-11 月份开展一次调查,按照危害情况将小班划定为健康小班、亚健康小班和不健康小班。踏查结果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调查信息。具体踏查小班数量及分组

安排参照采购需求执行。

3、标准小班详细调查：

3.1 在健康松林小班内，采用布设信息素诱捕器、饵木、飞行阻隔器等方法进行广谱调查。

3.2 对亚健康/不健康松林小班进行详细调查，调查害虫种类、危害方式、危害部位、寄主树种、被蛀松树株数或枝梢（球果）被害株数、死亡松树株数等，并通过剥皮、罩网调查、伐木解析、球果调查等方法采集害虫标本。

4、标本采集及制作：按照《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》及相关规范要求，采集、制作、鉴定和保存害虫标本，确保种类和数量满足要求。

5、内业整理和报告编制：包括前期内业准备、后期数据整理分析、向相关部门汇报、成果修改完善、网上系统录入及最终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的编制。

（四）质量控制要求：建立系统调查分级审核和数据质量溯源制度，实行信息化平台数据采集和审核实名制管理，确保全程规范化管理。调查数据采取逐级上报和审核的方式。

（五）调查方法和技术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编制的《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》及国家、省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。

二、技术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

调查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。具体阶段性工作时间节点需符合上级部门要求。

三、调查成果

（一）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库、影像库和标本库。

（三）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、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分析报告。

四、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总费用：人民币 9265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此价格为最终成交价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% 作为预付款。

2、乙方完成野外调查并提交数据初稿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。

3、甲方验收成果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10% 尾款。

（三）乙方开户银行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

开户户名：中林绿洲（福建）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634999595

五、成果验收

（一）调查数据及成果需通过监管平台及其手机 APP 报送，并经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逐级审核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调查内容、方法、质量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（三）最终验收以甲方出具书面《验收报告》为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责任

（一）甲方权责：

1、提供调查所需的区域基础资料及数据（如松林分布图、小班数据等）。

2、协调调查区域内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野外工作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。

4、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成果的审核与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：

1、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，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调查团队。

2、严格按照约定的调查内容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和时间进度开展调查工作。

3、确保所有调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严禁伪造、篡改。

4、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调查数据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5、负责调查团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制定并执行安全措施，承担调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。

6、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。

（二）若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采取补救措施。若乙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仍未能使成果达到合同标准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可相应免除违约责任。双方应协商合同后续履行或解除事宜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盖章：信义义安区林业局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盖章：中林绿源（福建）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林火银 年 月 日